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卿北军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2022年上半年未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

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张启明    屠鹏飞    卿北军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